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8 學年度第二次(88.12.07)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88 學年度第二次(88.12.21)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第二次(105.01.05)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